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8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9038號函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- (二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效果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師生校園開放時間

- 1.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：06:00~07:00，17:00~22:00。
- 2.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暑假)：06:00~22:00。

- (二)名詞說明：

- 1.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- 2.非學習節數為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課間活動。

- (三)打掃時間：07:30~07:50，各班實施校園環境清掃；週二因應朝會，提前自07:20~07:40完成環境清潔工作。

- (四)早修時間：07:50~08:05，為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可由各班級自主規

劃運用。

(五)朝會時間：全校朝會為每週二07:40。

(六)午休時間：12:30~13:0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
(七)放學時間：16:00，除了參加課輔及選修課的班級外，其餘學生實施放學。

四、學生每日應於07:50前到校(班級)參加點名；週二朝會時期，應於07:40前抵達教室。

五、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。

六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；違反規定者，該堂以遲到/曠課登記，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不列入出席紀錄，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置。

七、因住家距離、交通因素或個人身體(心理)因素，導致無法於07:50前抵達學校(班級)者，必須檢附住家交通證明、IEP/個案會議決議或醫療證明，才能向生輔組填單申請「免早修」。

八、倘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到校，可於教室實施自修(教室開放時間為06:30)；若因故須延遲離開學校，學校開放閱覽室(開放時間16:00~22:00)，提供學生自修之使用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